

2026年柳州市融水县投资机会清单

◆ 融水县2026年投资机会清单共收录项目(地块)26项(个)。

◆ 工业产业可用熟地3块410亩，待开发工业用地3块195亩，待开发仓储用地2块270亩。

◆ 标准厂房可用面积11.02万平方米，仓储物流可用面积1.12万平方米，中草药仓库、交易中心可用面积（包含商铺及三四楼大平层）3.04万平方米，商业街区商铺可用面积15.06万平方米。

◆ 重点招商引资项目20个，其中重点工业招商项目14个，重点农业招商项目1个，重点文旅招商项目5个。

目录

融水苗族自治县概况·····	1
融水苗族自治县优势·····	2
融水苗族自治县产业园区资源·····	4
融水苗族自治县六洞工业园区资源·····	5
融水苗族自治县康田物流园资源·····	6
桂北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资源·····	7
安陞乡江门村乡村振兴产业园资源·····	8
融水县风情苗乡简介·····	9
苗家小镇商业街简介·····	10
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11
融水县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应用拓展项目·····	11
融水县香杉板材及定制家居产业链项目·····	12
融水县“以竹代塑”产业园项目·····	13
融水县竹木基高性能复合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14
融水县区域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15
融水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	16
融水县特色优质稻种植及加工项目·····	17
融水县食用菌种植加工项目·····	18
融水县特色农业（螺蛳粉）产业链项目·····	19
融水县水资源产业开发项目·····	20
融水县林下中草药精深加工园·····	21
融水苗乡低空经济综合开发项目·····	22
县域新能源产业协同配套服务基地项目·····	23
融水县纺织服装加工项目·····	24
融水县“冠军水·库库鱼”生态渔业融合发展项目·····	25
融水县风情苗乡特色文旅综合体项目·····	26
融水县双龙沟梦鸣苗寨康养项目·····	27
融水县龙女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8
四荣乡荣地大屯“云端古寨”乡村特色民宿提升改造及代理运营项目·····	29
融水县雨卜龙雨苗族风情康体休闲山庄·····	30
融水县招商引资政策汇编·····	31
服务承诺·····	43



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区划图





融水苗族自治县概况

地理条件

融水苗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云贵高原苗岭山地向东延伸部分。属于中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暖湿润，融江、贝江国控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连续六年位居全国第一，贝江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境内有元宝山国家森林公园和九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覆盖率达76.19%，资源丰富，盛产杉木、毛竹，素有“杉木王国”“毛竹之乡”之称，荣获“国家级生态县”“中国天然氧吧”。

气候

融水县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典型的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气候温和，雨量充沛，但分布不均，夏季多雨、冬季干旱。全年平均温度为19.9℃，常年光照充足，平均降雨量为1805.1毫米，特点为春秋两季干燥少雨，夏季潮湿多雨，冬季干燥寒冷。由于海拔较高，山地较多，故山区气候特征比较明显。

区划

融水县位于广西北部，成立于1952年，是全国最早成立、广西唯一的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面积4638平方公里，辖7个镇、13个乡（其中2个民族乡）。全县人口52.05万人，聚居着苗、瑶、侗、壮、汉等多个民族，民族风情浓郁。



融水苗族自治县优势

借柳兴融——



柳州作为广西最大工业城市，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正以强劲辐射带动能力，引领周边县域实现高质量发展。柳州工业基础雄厚、产业门类齐全，国民经济41个工业大类覆盖40个，当前正加快培育人工智能终端及机器人、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钢铁及关键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低空经济、新能源、绿色食品加工、页岩气、绿色化工、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统筹推进林产加工及纸业、模具设计与开发、量子科技应用等特色产业发展，加快构建“10+N”现代化工业体系，全力打造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及产业集群创新基地；柳州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距离东盟最近工业城市，依托湘桂、黔桂铁路与多条高速交汇、柳江航运直通粤港澳、空港连接国内枢纽的多式联运优势，全力加快中国—东盟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正日益成为对接东盟、联通内外的开放门户。融水立足柳州发展优势，主动承接产业配套转移，聚焦竹木深加工、生态食品等绿色工业，依托柳州物流枢纽建设区域性农产品冷链集散中心，借助柳州对外开放平台推动民族文化、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升级、走向更广阔市场，全力构建“工业柳州”与“生态融水”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崭新格局。

区位优势——

融水距北部湾港口469公里，距柳江码头112公里，至西江亿吨黄金水道仅3小时。西部陆海新通道主通道之一焦柳铁路穿城而过；广西纵三三江至北海高速公路贯穿县境；融水至河池、桂林高速建成通车；融安至贵州从江高速公路提速推进，项目一期（融安至安太段）已通车，二期工程【安太至洞头（黔桂界）段】加快推进；融水向南至防城港、峒中口岸高速，向北至龙胜高速，向西至贵州荔波高速已纳入“十四五”规划，其中国家高速路网G7221衡阳-南宁公路龙胜至融安、融安（融水）至罗城高速2025年10月实现开工建设。连接全国各地的客运、物流的铁路、公路网络基本形成。

资源能源优势——

● **林木：**全县林地面积达552.4万亩（林地面积368277.2公顷），森林覆盖率达76.19%，活立木蓄积3965万立方米，年产木材90万立方米，是全国县级第二大杉木生产县，素有“杉木王国”“毛竹之乡”之称。此外，融水的竹林面积为25.67万亩，可年产毛竹约1000万条。

● **农产品：**全县紫黑香糯种植面积约4.5万亩，年产量约1.24万吨，年产值达2.46亿元；竹笋约3万吨，糯米柚、柑桔和脆蜜金桔等水果7.8万吨；木耳、香菇和竹荪等食用菌鲜品约24000吨，产值约2.3亿元，其中灵芝约1200吨，产值达1.2亿元；干茶预计1125吨，产值2.1亿元。

● **旅游：**融水享有“百节之乡”“中国芦笙斗马文化之乡”的美誉。全县有10家国家A级景区，其中，国家4A级旅游景区5家，国家3A级旅游景区5家，以及一批星级乡村旅游区、乡村旅游重点村、星级汽车旅游营地、星级饭店等，苗族系列坡会群是国家级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梦呜苗寨民俗文化园是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 **人力资源：**融水县现有28.5万劳动力，劳动力资源十分丰富，技术人才也遍及各行各业。

产业规划——

融水积极打造对外开放平台，目前，融水县工业园区已建成标准厂房53.98万平方米，待出租10.84万平方米，千年舟、兔宝宝等大型板材家具企业代工厂已入驻，生态板材生产已形成一定集聚效应。聚焦“中国香杉家居板材”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固链，全力推进林木加工产业园建设，香杉板材及绿色定制家居产业链项目展现出强大发展潜力。融水县在深度推进“十五五”规划实施和产业融合发展的同时，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林产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低空经济等七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同时推进装备制造、服饰加工等多个产业发展壮大，全力构建“7+N”现代化工业体系。



融水苗族自治县产业园区资源

一、园区概况

自治区A类产业园区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为自治区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并荣获国家轻工部命名的“中国香杉家居板材之乡·融水”称号。广西融水产业园区选址位于融水镇、和睦镇，以“一区三园”模式布局，分别为康田工业园、和睦工业园、六洞工业园。康田园区位于融水镇，距离县城3公里，国道G357从园区旁边经过，枝柳铁路从园区穿过；和睦园区位于和睦镇，国道G357从园区旁边经过，桂河高速公路和睦收费站就在园区旁边，交通十分便利。园区规划总面积6697亩，已开发面积5494亩。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厂、工业标准厂房、职工住房、物流园等，自助便民银行、缴税、公交服务、超市、充电桩等社区配套服务完善，电力、供水、通讯要素保障充足。

二、可用工业用地及厂房

已批工业用地：135亩，其中和睦工业园区135亩；

规划工业用地：195亩，其中康田工业园区170亩，和睦工业园区25亩；

规划仓储用地：270亩；

标准厂房资源：10.84万平方米，其中单层标准厂房6.56万平方米，多层标准厂房4.28万平方米。

三、承接产业

竹木加工业、家具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医药制造业等。

四、投资热线

梁乐军 融水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中心主任
18172238525 0772-5866093



融水苗族自治县六洞工业园区资源

一、园区概况

融水县六洞工业园区位于融水县城西南融水镇东良村门洞园艺场附近，距离县城6公里。项目总用地面积311965.01 m²(468亩)，设备用房包含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同时园区配套建设大门、外部围墙、道路以及场地硬化铺装、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绿化等配套工程。

二、可用工业熟地

可用熟地:468亩

三、已入驻情况

200亩场地正在火热招商中。

四、承接产业

生产制造类产业、研发设计类产业、仓储物流类产业等。

五、投资热线

贾倩娜 融洲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77232796



融水苗族自治县康田物流园资源

一、物流园概况

康田物流园位于融水镇古顶村康田屯，项目旁有枝柳铁路，融水至罗城二级公路罗融路从场地旁侧穿过，交通较为方便。项目规划用地800亩，其中一期用地144.75亩，预留二、三期用地约655亩。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57776.41 m^2 。目前已建成共13栋楼，建筑面积48594.59平方米，其中综合楼面积8986.59平方米，临街门面45空，每空240平方米，门面面积总共10800平方米；仓储厂房5栋，面积17928平方米；标准厂房两栋，面积为10880平方米。配套设备有管理用房、物流仓库、门卫等，以及场地平整、室外供配电、道路、铺装、绿化、给排水、照明等配套设施。

二、可用仓储面积

1.1#综合楼可用面积4286.59 m^2 （分别是2、4、5楼）；

2.2-4#，12#，13#五栋门面，每栋9空共45空，每空门面面积240 m^2 ，待出租29空。

三、承接产业

产品收购与仓储，加工与包装，冷链物流，运输与配送，信息服务，电商服务等。

四、投资热线

梁乐军 融水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中心主任

18172238525 0772-5866093



桂北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资源

一、物流中心概况

桂北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位于融水县融水镇新国村古选屯北环路旁，距离县城约3公里，距离在建三桥约4公里，距离S31三南高速入口约9公里；项目总用地面积135亩，建筑面积9.55万平方米，当前已建成占地面积约70亩，建筑面积约为4.85万平方米；建设6栋交易中心、5栋厂房、5栋仓库；内含双层铺面、高层大平层以及双层大平层；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硬化铺装、停车位、供配电、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围墙及大门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

二、可用产业厂房及熟地

仓库：五栋，建筑面积为：14646.72㎡；

交易中心：四栋，建筑面积为：15748.32㎡；

可用熟地：65亩。

三、入驻情况

目前已有两家中草药全产业链企业以及一家透析医疗服务中心入驻，九家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入驻交易中心。

四、承接产业

生物医药、农产品(中草药成品)加工或展示交易、金融商务、小微企业培育孵化基地、直播带货工作室、培训室、代加工车间、餐饮配套等。

五、投资热线

贾倩娜 融洲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77232796



安陞乡江门村乡村振兴产业园资源

一、产业园概况

江门村乡村振兴产业园位于融水苗族自治县东部的安陞乡江门村。距融水县城约54公里。产业园是全市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一项重大举措，占地面积30亩，于2022年7月开始动工，投资4200多万元，已建成4栋标准厂房以及1栋办公综合楼，总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其中标准厂房建筑面积6400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产业园场地平整、室外供配电、道路、绿化、给排水、照明、门卫等配套设施齐全。

目前已有江门村山泉水厂和腊味加工厂两个项目进驻，山泉水厂设计年产能1万吨，固定资产投资约1000万元(未包含厂房)，总建筑面积约3000多平方米，建设瓶装水、桶装水生产线2条。腊味加工厂位于产业园1#，总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

二、可用仓储面积

- (1)4#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 (2)5#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
- (3)3#综合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2600平方米，综合办公楼共5层。一楼配有厨房、餐厅等功能区，二楼配有会议室、培训室、办公室等功能区，三楼至五楼可用于住宿。

三、承接产业

产品收购与仓储，加工与包装，运输与配送，信息服务，电商服务，酒店等。

四、投资热线

杨 宁 江门村党总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 18177271588



融水县风情苗乡简介

一、概况

融水县风情苗乡位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县城城南核心区，总规划277亩，建筑面积19.3万平方米，旨在打造一个集文化体验、旅游休闲、健康养生于一体的苗族特色文旅综合体。目前，项目一期已建成，包括高品质酒店、民族剧场在内的30栋苗族风情建筑已投入使用。

二、核心优势

风情苗乡拥有30栋独具特色的苗寨风格建筑，形成了沉浸式的文化体验空间；配套设施完善，并设有5.5万平方米的大型停车场。由柳州文旅集团专业团队运营，全年策划特色节庆与市集活动以持续引流，并整合集团资源为商户提供强力支持。

三、招商政策与机遇

现可招商面积约13.6万平方米。合作模式灵活，支持委托运营、整体租售及联营等多种形式。商铺月租金享有优惠，市场评估价约为8-33元/平方米。

四、重点招商业态

重点招商方向涵盖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及大健康产业，具体包括非遗体验、文创开发、民族演艺；特色餐饮、主题民宿、旅游服务；以及苗医药浴、康养理疗、养生膳食等业态。

五、投资热线

霍杰骏 柳州市文旅集团风情苗乡项目负责人 13517806603



苗家小镇商业街简介

一、商业街概况

苗家小镇商业街位于处于融水城南片区，位于城南大道B段，东临南北广场，紧邻即将落成的城南游客中心，与老君洞景区、老子山景区相近。苗家小镇商业街是县政府推进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的一项重大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始动工，项目总用地面积112,777.94 m²，总建筑面积168,363 m²，已建成标准商业楼15栋，总建筑面积57,908.35平方米。场地平整、室外供配电、道路、绿化、给排水、照明、门卫等配套设施齐全。商业街全部采用苗族建筑风格的吊脚楼，民族韵味浓厚，街道两旁的商铺外观古朴典雅，木质结构的建筑搭配精美的雕花和装饰，展现出苗家建筑的独特魅力。

二、可用商铺面积

独栋商铺：13853.79平方米；住宅楼下商铺：819.28平方米。

三、承接产业

商业街设有扶贫车间、非遗项目展示和体验区等，引进如“融水苗巧娘”“融水彩云苗艺”“寨哒目”等企业，商户经营有众多销售民族土特产、民族工艺品的店铺，如苗绣、芦笙、银饰等，涵盖各类中、小型超市，满足居民和游客的日常生活需求，同时还有民族特色餐饮，提供苗家美食，商务酒店和民宿。

四、商铺招商电话

融水苗族自治县汇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部0772-5131586

叶部长 18977262281 安经理 17777245208



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一、项目名称：融水县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应用拓展项目

二、项目选址：融水县境内

三、项目总投资：待定

四、项目概述：项目立足融水县已有的人工智能应用基础，以“试点成熟、拓展行业”为路径，推动AI技术向县域经济社会全场景渗透。下一步将聚焦特色农业、竹木加工、乡村治理、冷链物流、苗医药产业化、旅游、森林防火等尚未覆盖但需求迫切的行业，系统引入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大数据分析等AI技术，打造“一行业一方案”的智能赋能体系，最终实现人工智能在融水“千行百业”的规模化应用，助力县域发展提质增效。

五、背景及优势：柳州市和自治区均出台政策支持AI产业发展与应用。融水独特的苗族文化、杉竹资源与立体农业为AI技术提供了差异化应用场景。县域在政务、民生、产业等领域沉淀了大量尚未被充分挖掘的本地数据。通过建设安全、合规的本地数据平台或与云平台结合，能够激活这些数据资产，训练出更贴合本地实际情况的AI模型，解决“通用模型水土不服”的问题。县域经济单元相对集中，产业特色鲜明，更容易找准AI技术落地的“小切口”和“真痛点”。项目能够紧密结合本地主导产业和民生需求，快速看到应用成效。



一、项目名称：融水县香杉板材及定制家居产业链项目

二、项目选址：融水县工业园区

三、项目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概述：融水县工业集中区规划面积4.46平方公里，其中已开发面积3.63平方公里，属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的自治区A类产业园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的自治区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2025年度已入驻企业88家，完成工业总产值67.36亿元，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等国内板材领军品牌都有合作项目落地融水。融水县聚焦“中国香杉家居板材”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固链，全力推进林木加工产业园建设，香杉板材及绿色定制家居产业链(如高档板式家具、家居定制、五金配套等)项目展现出强大发展潜力。

五、项目背景及优势：融水县有552.4万亩林地、活立木蓄积量3965万立方米、年产杉木90万立方米，为全国县级第二大杉木生产县，融水已成为桂北和黔东南地区杉木集散地。目前，全县有木材加工企业近400家，年产香杉生态环保优质板材超160万立方米，生态板材生产已形成一定集聚效应。



一、项目名称：融水县“以竹代塑”产业园项目

二、项目选址：融水县康田工业园区

三、项目总投资：2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概述：项目立足融水苗族自治县25.67万亩竹林资源，以“全竹利用”和“绿色循环”为理念，建设集竹资源定向培育、竹基新材料研发生产、竹浆模塑制品加工、竹文旅融合于一体的综合性“以竹代塑”示范园区。项目将构建“原料-加工-产品-营销”全产业链，重点发展竹浆模塑餐饮具、竹纤维包装材料等替代塑料制品，并融合苗族文化打造竹主题旅游体验，推动融水竹产业绿色转型和乡村振兴。

五、背景及优势：融水素有“毛竹之乡”美誉，竹林规模可观，全县竹林面积达25.67万亩，立竹量7600万株，为“以竹代塑”提供充足的原料保障。且县内现有竹产品加工企业17家，竹笋加工重点企业3家，涉及竹地板条、一次性竹筷、竹编工艺品等产品，具备良好产业基础。



一、项目名称：融水县竹木基高性能复合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二、项目选址：融水县康田工业园区

三、项目总投资：3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概述：项目立足融水县“毛竹之乡”与“杉木王国”的独特资源，紧扣国家“以竹代塑”与绿色发展战略，依托县工业集中区的完善配套，以竹木纤维为基材，研发生产高性能竹基复合材料、环保木塑复合材料等系列产品，重点拓展其在绿色建材、高端家居、轻量化交通和新型包装等领域的应用，打造成为广西乃至西南地区竹木资源精深加工与新材料应用的创新高地。

五、背景及优势：一是融水县拥有25.67万亩竹林，年产毛竹1000万条，为产业园提供了规模化、可持续且成本可控的原材料供应。二是融水县工业集中区为广西A类产业园区，园区内标准化厂房、综合服务配套成熟完备，可满足企业“快速入驻、轻资产启动”的需求，极大降低了投资与建设成本。三是县域内已有竹木加工企业集群，形成了初步的产业氛围和专业劳动力市场。同时，融水地处桂北，交通网络日益完善，便于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及东盟市场，区位优势显著。



一、项目名称：融水县区域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二、项目选址：融水县和睦工业园区

三、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概述：项目收集利用半径50公里范围内的水稻秸秆、甘蔗叶、牧草等为原料。通过专业化收集，并采用揉丝、烘干、科学配方调配等先进工艺，规模化生产揉丝干饲草、高蛋白烘干牧草及全混合日粮（TMR）等商品化饲料产品。同时，对加工产生的剩余草粉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生物有机肥；对无法用于饲料的腐败秸秆进行彻底腐熟处理，制成土壤改良剂。项目构建了“饲料+肥料”的协同生产模式，实现了秸秆资源的全量化、高值化综合利用，有效促进了农业循环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

五、背景及优势：融水县拥有超过8万亩甘蔗与约26万亩水稻的种植规模，秸秆资源丰富，但其饲料化利用率和离田水平仍有巨大提升空间。本项目正是落实秸秆禁烧政策、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的直接抓手。通过将水稻、甘蔗、牧草等秸秆资源转化为商品饲料和有机肥，项目不仅是从源头上解决秸秆处理难题的关键工程，更是推动当地种养循环、保障畜牧业饲料供给安全的重要举措。



一、项目名称：融水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

二、项目选址：融水县和睦工业园区

三、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概述：本项目旨在系统性地处理融水县内的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有机废弃物，通过“资源化、能源化、肥料化”的综合技术，构建覆盖“收集-处理-利用”全链条的县级资源循环中心。项目采用厌氧发酵、好氧堆肥等先进工艺，将废弃物转化为生物天然气、绿色电能及系列化商品有机肥，实现清洁能源供应与耕地地力提升。通过配套智慧化收储运体系与科学还田网络，项目能够从源头根治养殖污染，促进种植业与养殖业高效衔接，是推动区域农业绿色循环发展、落实“无废城市”建设与“双碳”目标的关键工程。

五、背景及优势：融水县年出栏生猪超20万头，养殖业是重要的支柱产业。然而，部分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不规范，存在环境污染风险。当前，国家及地方对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持续加严。建设集中、专业化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设施，已成为落实环保政策、防范环境风险、保障养殖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此举能有效推动产业向绿色、循环方向转型升级，是实现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双赢的关键举措。



一、项目名称：融水县特色优质稻种植及加工项目

二、项目地址：融水县三防镇、洞头镇、安太乡、红水乡、
良寨乡、安陞乡等乡镇

三、项目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概述：该项目计划在融水县三防镇、洞头镇、安太乡、红水乡、良寨乡、安陞乡等乡镇建设特色优质糯稻生态综合种植示范基地，依托“融水元宝山苗润高山黑糯种植专业合作社”“广西融水梦仙大苗山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合作社开展种植生产示范，推广“稻+渔”“稻+鸭”等生态模式，种植规模达3万亩。

五、项目背景及优势：融水特色优质稻有着悠久的种植历史，常年种植面积4万多亩，如被誉为“血糯”的融水紫黑糯，具有丰富的营养和药用价值，声誉远高于市场上的普通白糯米，在产妇、老人、小孩和非健康人群中具有非常大的市场和吸引力，已成为当地农民群众，特别是少数民族逢年过节和待客送礼的珍品。近年来在北京、广东等地形成了消费市场，特别是开展电商销售后，在网络上的知名度也得到极大地提升。



一、项目名称：融水县食用菌种植加工项目

二、项目地址：融水县融水镇、香粉、四荣、三防、白云、安陞、大浪等乡镇

三、项目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概述：该项目计划在融水县融水镇、香粉、四荣、三防、白云、安陞、大浪等乡镇建设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依托“广西融水县永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农业企业开展种植、加工生产示范，种植竹荪500亩，产干品100吨，产值400万元；生产木耳菌棒800万棒，产值4000万元。

五、项目背景及优势：食用菌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农业产业，食用菌生产种植是融水县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是融水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主要产业之一。该产业具有“短、平、快、绿色、环保”的特点，生长周期短，增产增收效果明显，市场前景广阔。目前融水县永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香粉乡经营生产的融水县竹韵荪香食用菌产业示范区荣获区级四星级农业核心示范区荣誉。



一、项目名称：融水县特色农业（螺蛳粉）产业链项目

二、项目地址：融水县康田工业园区、安陞乡江门村乡村兴产业园

三、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概述：融水县2018年入选全国100个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授予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范例，创立了“融水紫黑香糯”“大苗红茶”“融水田鲤”等品牌。康田工业园区内有4万平方米多层标准厂房及2.5万平方米单层标准厂房，安陞乡江门村乡村振兴产业园有1栋850平方米标准厂房，拟引进有实力的企业，针对融水农特色农产品、螺蛳粉产业链配套产品进行研发及深加工，生产具有融水特色附加值高的系列产品。

五、项目背景及优势：全县中药材、优质稻、螺蛳粉原材料、罗汉果等农业特色产业基地46个，紫黑香糯总种植面积约4.5万亩，总产量1.24万吨，竹笋3.87万吨，干茶1064吨产值约2.08亿元，油茶面积约21万亩油茶籽产量约500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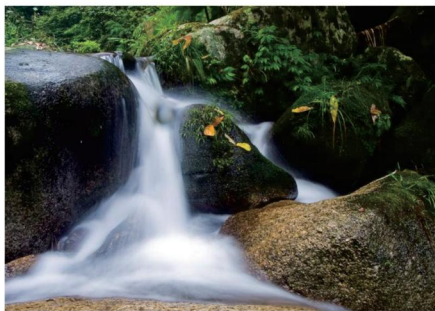
一、项目名称：融水县水资源产业开发项目

二、项目地址：融水三防镇（山泉水）、香粉乡、安太乡（酒）

三、项目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概述：项目依托蝉联全国地表水水质冠军的生态优势和九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优质水源，战略性开发高端山泉水和特色酿酒基地。项目利用融江、贝江等稳定达到国家地表水Ⅱ类及以上标准的优质水源，以及元宝山富含稀有矿物质的水体条件，通过引入先进生产线、制定高标准、打造区域公共品牌，致力于生产瓶装山泉水和以本地紫黑香糯为原料的佳酿。项目旨在将顶级的生态资源转化为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的“九万山泉”和融水佳酿等品牌产品，推动水资源价值最大化，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五、项目背景及优势：九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山泉水水质天然清纯，口感醇厚甘冽，富含铁、硒为主要特征的20多种对人体健康有益的微量元素，具有很强的医疗保健功能，在三防镇洞马村获批13.08亩土地用于建设九万山高端山泉水厂；全县优质稻种植面积约26.87万亩，产量约9.88万吨。再加之温度、湿度适中，空气新鲜，微生物丰富，特别适合酿酒微生物的繁殖生长，具备酒类生产的自然条件。



一、项目名称：融水县林下中草药精深加工园

二、项目地址：桂北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

三、项目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概述：桂北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位于融水县融水镇新国村古选屯北环路旁，距离县城约3公里，距离S31三南高速入口约9公里；已建成占地面积约70亩，建筑面积约为4.85万平方米；建设6栋交易中心、5栋厂房、5栋仓库，后期还规划建设苗侗瑶养生体验馆、速冻冷藏库房等。拟引进有实力的中草药企业或客商进驻融水，共同开发集种植、收购、加工于一体的中草药项目。

五、项目背景及优势：融水县具有适宜中药材生长的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全县野生中药材达到297种，年产量约3.2万吨；全县中药材种植总面积约6.64万亩，干品产量8827吨，规模种植的中药材品种多达20余种，主要以金毛狗脊、黄精、厚朴、灵芝、钩藤、草珊瑚、罗汉果、五指毛桃等为主，以“融水灵芝”和草珊瑚为主导的中药材产业正良性发展。



一、项目名称：融水苗乡低空经济综合开发项目

二、项目地址：融水县境内

三、项目总投资：待定

四、项目概述：项目旨在依托县域内独特的自然山水、苗族文化和多山地形，系统规划低空资源在文旅、农林、物流、应急等场景的创新应用。融合苗年、坡会等节庆开展航拍与空中展演，打造“低空+旅游+生态+乡村”多元业态，构建覆盖巡检植保、应急响应、科普研学的低空经济生态系统，探索山区县绿色发展新路径。

五、项目背景及优势：项目立足于国家及自治区推进低空经济发展的政策机遇，结合广西生态优势区的定位，具备以下优势：一是资源禀赋突出，梯田云海与苗族村寨形成立体景观，适合开发低空观光与航拍创作；二是应用需求明确，山区地形对物流配送、农林巡检、灾害应急形成天然场景，低空技术可有效补足地面交通短板；三是产业基础初具，县域旅游服务体系成熟，可快速衔接低空运营与现有文旅项目，并通过“低空+非遗”模式提升文化体验附加值，具备打造桂北山区低空经济示范点的潜力。



一、项目名称：县域新能源产业协同配套服务基地项目

二、项目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

三、项目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概述：本项目旨在打造一个以新能源设备配件精密加工、专业维修、智慧运维为核心，集技术培训、产业协作与数据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综合性配套服务枢纽。它不仅是传统制造能力的绿色智能化升级样板，更是保障区域新能源资产安全、高效运行，并赋能全产业链降本增效的“基础设施”和“战略支点”。精准填补区域新能源产业链在“最后一公里”现场服务、快速响应和柔性定制方面的关键缺口，提升产业链韧性与本地配套率。

五、项目背景及优势：融水新能源产业基础坚实，已建成风机容量782MW，正在建设风机容量340MW、光伏容量300MW，待开发风机容量642MW，前期规划储能电站2个，谋划抽水蓄能电站1个，为装备本地化提供了明确且持续的市场需求。随着新能源渗透率提升，保障分布式能源站、储能设施等稳定运行，成为区域能源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催生了对本地化、专业化技术服务的刚性需求。



一、项目名称：融水县纺织服装加工项目

二、项目地址：融水县康田工业园区

三、项目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概述：融水县工业集中区是经自治区认定的A类产业园区和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目前建成4万多平方米标准厂房，具备承接纺织服装企业的良好条件。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如融水闽兴服装、依山服饰智造集聚区）和本地劳动力优势，园区计划引进高端服饰、童装、旅游装备等生产加工企业，并着力培育融入苗绣等非遗元素的特色文旅商品。县政府已成立专项攻坚小组，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扶持，推动形成“非遗+产业+就业”的良性发展格局，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五、项目背景及优势：融水县作为全国五个苗族自治县之一，苗族亮布、苗绣、蜡染等非遗工艺与“百鸟衣”等传统服饰为纺织服装产业注入了深厚的文化底蕴与创新活力。全县拥有约28万劳动力，技术人才储备丰富，月平均工资约3000元，人力成本优势明显。目前，通过建设69家就业帮扶车间、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以及粤桂协作产业园等平台，已形成稳定的劳动力供给体系，可有效满足纺织服装企业的用工需求，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项目名称：融水县“冠军水·库库鱼”生态渔业融合发展项目

二、项目地址：融水县境内

三、项目总投资：2.5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概述：项目依托融水县“水质全国六连冠”和“融水田鲤”地标优势，紧扣“广西库库鱼”品牌标准，打造集生态养殖、加工、营销、农文旅融合于一体的现代渔业综合体。采用“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模式，构建全产业链，重点发展设施农业立体循环养鱼、大水面生态增殖和稻渔综合种养等。融合苗族文化，开发观光、研学、美食体验等旅游产品，旨在打造广西“以渔养水、以渔促旅、以渔富民”标杆项目。

五、项目背景及优势：2025年，在融水发布的“广西库库鱼”区域公用品牌，构建了从产地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体系，为产品品质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融水生态渔业面积已达11.5万亩，稻渔综合种养技术成熟，创新的“坑沟式”等模式实现了“一田双收”，亩均增收超过千元。此外融水成功打造的“金秋烧鱼季”IP和环元宝山金秋旅游线路，每年吸引游客数十万人次，为农旅融合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项目名称：融水县风情苗乡特色文旅综合体项目

二、项目地址：融水县城

三、项目总投资：13.5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概述：项目位于融水县城城南核心区，由广西柳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总规划用地277亩，建筑面积19.3万平方米，致力于打造集文化体验、旅游休闲、健康养生于一体的苗族特色文旅综合体。项目一期已建成高品质酒店、民族文化剧场等30个特色建筑单体，可招商面积约13.6万平方米，商铺月租金8-33元/平方米，合作模式包括委托运营整体租售及联营等多种形式。重点招商业态覆盖文化产业（非遗体验、文创开发、艺术表演）、旅游产业（特色餐饮、主题民宿、休闲酒吧）及大健康产业（苗医药馆、康养理疗、药浴体验）。

五、项目背景及优势：项目深度依托融水苗族文化，打造了由30栋特色建筑构成的沉浸式苗乡场景，是开展文化展演、休闲度假的特色空间。项目基础设施完善，水电通信物流齐全，并配有5.5万平方米停车场，保障各类停车需求。项目由柳州文旅集团专业团队全程运营，持续策划富含柳州元素与苗乡风情的主题节庆、文创市集及互动体验项目，贯穿各个假期与节庆节点，确保持续的人气集聚与消费促进，并整合集团内外部优质资源，为入驻商户提供从招商到经营的全流程支持与平台保障，确保项目长期活力与商业价值。



一、项目名称：融水县双龙沟梦鸣苗寨康养项目

二、项目地址：融水县融水镇新国村古选屯

三、项目总投资：2.4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概述：项目定位打造成为集观光、度假、康养、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综合型旅游目的地。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占地210亩，总投资2.4亿元人民币。规划建设268栋苗韵吊脚楼、森林温泉、斗马和赛马风情园、非遗文化街区等多元业态，并配套田园观光步道、观景亭台与精品民宿。项目总投资额2.4亿元人民币，拟引进1亿元人民币。

五、项目背景及优势：双龙沟梦鸣苗寨康养项目是在现有的双龙沟、梦鸣苗寨两个国家AAAA级景区的基础上进行提档扩建，双龙沟景区是目前全区游客量最多的景区之一，梦鸣苗寨景区是最具影响力的网红打卡景区之一，享有现成且庞大的初始客源基础与品牌辐射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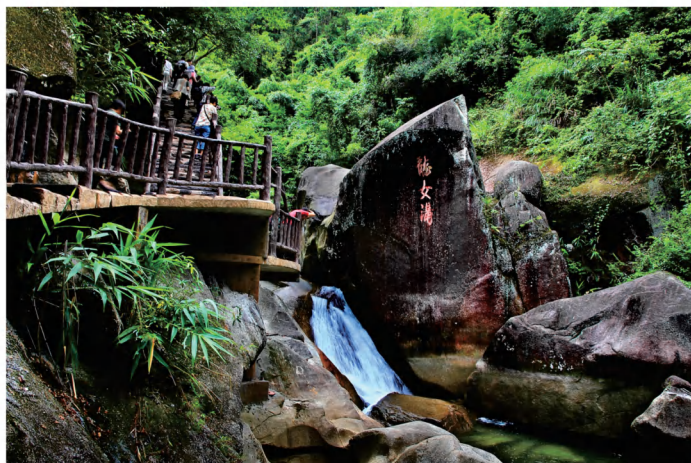
一、项目名称：融水县龙女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二、项目地址：融水县融水四荣乡荣地村

三、项目总投资：1.2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概述：该项目是在现有国家AAAA级景区龙女沟景区的基础上进行全面升级。项目占地12亩，主要建设项目包括主题酒店改造提升，冷热泉风景观光体验区打造，景区大门与彩虹桥焕新，游客中心装修，沿江观景路绿化亮化，游览步道系统优化，并新增空中水滑道、停车场扩建、耐水植物景观、石上温泉、梯田泳池及接驳观光车等配套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1.2亿元人民币。

五、项目背景及优势：龙女沟景区是融水县重点旅游项目,景区已开发面积约15平方公里，拥有龙女潭、月亮潭、千人古寨、天然游泳池、苗岭梯田、杜鹃花海、红军桥、红军亭等多处景观，属于以自然山水、人文景观和农业观光结合的民族风情休闲度假景区，被评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广西农业旅游示范点、柳州市十大美丽乡村。周边有AAA级景区、汽车营地与农家乐集聚，可形成联动发展的文旅集聚区。





一、项目名称：四荣乡荣地大屯“云端古寨”乡村特色民宿提升改造及代理运营项目

二、项目地址：融水县四荣乡荣地村

三、项目总投资：600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概述：荣地村是一座典型的山地村落，全屯80%处于700-750米的海拔。由于海拔高又地处山地，所以时常会出现云雾缭绕于村寨的美丽景色，故四荣乡荣地大屯也有“云端古寨”的美称。项目定位主打乡村特色民宿，拟对四荣乡荣地大屯A4-A10等7栋旧民房进行改造，改造面积1741平方米，具体改造内容包括旧建筑改造加固、室内硬装、水电改造及室外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同步推进村容村貌提升、周边景观打造，改扩建入村旅游道路2公里，完善内部步道、观景亭、停车场、旅游厕所等设施，整体塑造为具有侗族文化特色的高端民宿集群。计划总投资额600万元人民币，拟引进500万元人民币。

五、项目背景及优势：荣地大屯是一个特色鲜明的侗寨传统村落，80%以上均为侗族二层木楼，传统村庄肌理错落有致。地处元宝山南面，紧紧与国家4A级景区龙女沟景区和归报四星级乡村旅游区相连。项目当前以7栋示范民房改造为起点，采取投资运营一体化的合作模式，快速打造标杆产品，后续可逐步扩展至全屯，实现滚动开发，也是传统保护与旅游发展的有机融合。项目所处范围尚未有其它产业，主导开发产业主要是乡村民宿，通过民宿发展可带动地方种植业和零售批发和交通运输等服务行业的发展，开发空间和潜力巨大。



一、项目名称：融水县雨卜龙雨苗族风情康体休闲山庄项目

二、项目地址：融水县香粉乡雨卜村

三、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概述：项目定位为苗族风情康体休闲山庄，作为桂北民俗风情旅游线的重要组成部分，紧邻元宝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区位优势明显。该项目占地面积44.7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五大系统：旅游康体休闲系统、景观系统、配套系统、导览系统和环卫系统。计划总投资额3500万元人民币，拟引进2000万元人民币。

五、项目背景及优势：雨卜村是以苗族为主的民族聚居区，是融水县最早开发旅游的地方之一，也是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曾两度荣获柳州市“十大美丽乡村”称号，现有11个旅游接待点，一次可接待270人住宿，年接待游客35万人次以上。景区做好“苗”字文章，立足“大苗山”，开发苗文化旅游精品，突出“苗”味，使游客在这里能看到大苗山最美的苗岭风光，领略到大苗山最独特的苗族风情，了解到大苗山最灿烂的苗族文化，吃到大苗山最地道的民族佳肴，购到大苗山最特色的土特产品，让游客能得到最大程度的休闲享受。



融水县招商引资政策汇编

一、农业通用政策

1.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免所得税。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1]

2.饮料香料作物种植减所得税。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

3.“公司+农户”经营模式减免所得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1]

4.蔬菜等农产品批零销售免增值税。自2012年1月1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自2012年10月1日起，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2]

5.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减按15%征收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3]

二、制造业通用政策

1.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减按15%征收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注：包含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均适用



此条。)[3]

2.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注：先进制造业企业，即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具体名单由各级工信部门会同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4]

3.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年限最长延至10年：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即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共8大领域）[5]

4.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及摊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6]

5.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7]

6.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每年市级财政安排不低于1.4亿元资金。对优质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或设备采购额的15%予以资金

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400万元。对年度或季度完成投资达到一定额度的重点工业项目，按完成情况每年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100万元激励。[8]

7.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每年市级财政安排不低于3000万元。对应用成效显著、标杆示范作用明显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15%（其中软件部分不超过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激励。建设辐射带动作用明显、降本增效成果显著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建设费用的一定比例予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8]

8.支持企业节能降碳。每年市级财政安排不低于2000万元资金。按节能量、减排量等因素测算给予企业激励，持续推动钢铁等重点能耗行业绿色低碳转型。[8]

9.支持企业上台阶。推动工业企业生产规模不断上台阶，对工业企业年度生产规模首次突破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1亿元、2000万元等台阶的，按台阶分类给予资金激励。[8]

10.支持企业高精尖发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卓越级智能工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企业等，以及获评定为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的企业，对获得自治区级认定的按不同称号类型分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激励，获得国家级认定的按不同称号类型分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激励。设置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专项，对高新技术企业获认定1年内申请并通过立项评审的科技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入2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研发经费支持。[8]

11.“桂惠贷—柳州工业贷”区域特色产品。经金融、工信等部门认定后，以贷款贴息等形式，支持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技术研发、技术改造、品牌培育、智改数转、开拓市场等，每年“柳州工业贷”市级贴息资金安排不低于1亿元，力争获得自治区配套贴息资金1亿元以上。自治区与市级财政按1:1配套贴息。贴息贷款额度100亿元，名单内企业每户每年最高贴息200万元，历年累计最高6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3年。[8]



12.自治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对认定为国家、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奖励。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沪、深、京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给予奖励累计60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通过国家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进入培育档的企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两年培育期内被国家初次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直接划入进阶档，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含《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桂政办发〔2024〕10号）文件中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奖励资金100万元）。[9]



13.自治区支持工业振兴。对制造业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和制造业创新成果大规模工业化应用项目，自治区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千企技改”工程项目予以融资支持，对项目建设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融资补助最高不超过1亿元。对获得国家初次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0]

14.自治区支持独角兽企业发展。对首次进入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家给予100万元财政资金前资助；对进入专业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的企业，每家给予400万元财政资金后补助。[11]

15.外商投资增资奖励。对在广西投资增资的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20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除外），按其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人民币），有关经费自治区承担50%，设区市本级承担50%。[12]

16.标准化建设资助政策。自治区支持企业主导、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定，对企业主持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并获评广西重要技术标准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助。[13]

17.租赁县级园区标准厂房予以租金补贴。租赁标准厂房入园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3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不包括土地投资),项目投资强度:竹木加工100万元/亩以上、农产品深加工50万元/亩以上、商贸物流业80万元/亩以上、新兴产业100万元/亩以上,项目产出强度达到300万元/亩/年以上,录用脱贫户或监测户劳动力,比例不低于总用工的10%,项目税收达10万元/亩/年(企业年度净入库税金,免税或减税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标准另作规定)以上,年生产总值达10000万元以上,经审核评估后全部达到以上标准的可以享受厂房租金补贴2—4元/㎡/月。[14]

三、人工智能产业专项政策

1.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助。以科技项目的形式给予支持,对通过立项评估评审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研发经费支持。[15]

2.专利补助。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和10万元奖励。[15]

3.广西首个研制创新产品奖励。按照不超过单台(套)产品首次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贴,单台(套)产品最高50万元,每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100万元。[15]

4.自治区及以上认定的国内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补助。在自治区补助的基础上,按不超过该产品单台(套)销售价格的25%,给予生产企业最高200万元成果转化补助。同一系列产品只奖励一次,对通过市级财政性科技资金支持形成的首台(套)技术装备不纳入奖励范围。[15]

5.应用场景奖励。提供应用场景解决方案、有推广带动成效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具体标准根据当年的财政预算和企业申报情况确定。[15]

6.支持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按照建设费用一定比例予以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投入使用后连续5年按照公共服务平台对外服务营业收入的5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补助300万元。[15]



7.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建设费用一定比例予以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15]

8.公共服务平台营业补助。按照检验检测机构上年度服务收入的5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补助300万元。[15]

9.企业成长荣誉奖励。获得自治区级认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认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具体标准根据当年的财政预算和企业申报情况确定。[15]

10.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专项。以科技项目的形式给予支持，对通过立项评估评审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研发经费支持。具体标准根据当年的财政预算和企业申报情况确定。[15]



11.支持企业制定标准。主导（主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主导（主要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主导（主要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具体标准根据当年的财政预算和企业申报情况确定。〔申报奖励的标准为制修订并正式发布、实施的智能终端及机器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含修订标准）〕[15]

12.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减按15%征收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西篇内容为第41条：41.智能冰箱、空调、洗衣机整机及核心零配件制造，护理专用、母婴专用、厨卫专用智能化家用电器制造。[3]

13.支持招引落地机器人产业项目。对机器人产业项目，自治区将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投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16]

14.鼓励机器人企业申报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对列入公告的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机器人本体制造企业、机器人集成应用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6]

15.对机器人整机企业增产增效给予奖励。对首次实现年产值超过2000万元的机器人整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首次实现年产值超过5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支持企业扩大人形机器人生产规模，按照人形机器人非关联交易年实际销售额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500万元。[16]

16.支持机器人零部件企业。对年销售额超1000万元的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制造企业，按零部件年销售额的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16]

17.支持机器人大模型研发。对落地应用大模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5%给予投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16]

18.支持机器人训练基地建设。支持机器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主体，联合共建智能机器人训练基地，以市场化模式开展数据采集、应用场景拓展、机器人大模型开发和模型训练等业务，按照项目总投资的10%给予投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打造高水平具身智能数据集，根据数据价值、规模、质量及应用效果等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推动具身智能数据开源开放，支持企业采购数据产品，按照年度数据交易金额的10%给予采购主体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16]

19.自治区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基金。自治区本级财政出资到单层子基金或母基金下设子基金（以下统称单支子基金）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5%，自治区本级与市县财政等共同出资到单支子基金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50%。以投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为主的人工智能产业子基金，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出资到单支子基金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50%，自治区本级与市县财政等共同出资到单支子基金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70%。[17]

20.紧缺专业人才支持奖励。支持重点产业民营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的理工科硕士、本科生或具有工程类、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才，将符合条件的人才纳入年度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享受柳州市人才政策待遇。[18]



四、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政策

1.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生物医药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建设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争创部级、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我区牵头建设的新获认定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不低于5000万元的科技项目支持;对新获认定或在绩效评估中获“良好”以上等级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择优给予科技项目支持。对新获认定或在绩效评估中获“优秀”以上等级的广西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择优给予科技项目支持。[19]

2.支持创新药械研发。支持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按规定根据奖补年度投入强度,以奖补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增量为基数对企业实行奖补。[19]

3.支持一致性评价工作。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符合豁免生物等效性试验原则的,给予每个过评品种不超过150万元的支持;对需开展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的,给予每个过评品种不超过400万元的支持。[19]

4.提升中药材质量。支持高质量良种繁育基地、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基地及“定制药园”建设,支持提升中药材加工水平。鼓励医疗机构及生物医药流通企业参与“定制药园”建设,推动签订长期订单,进一步提升中药材质量及中医药服务能力。[19]

五、知识产权专项政策

1.知识产权奖励。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奖励0.7万元/件;获有关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奖励1万元/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奖励0.2万元/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国内外观设计专利奖励0.2万元/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励10万元/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奖励10万元/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区域公共品牌商标注册(含集体商标)奖励5万元/件。[20]

2.专利奖补助。获得中国专利金奖20万元/件,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10万元/件；获得中国专利银奖15万元/件，中国外观设计银奖8万元/件；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10万元/件，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5万元/件；获得广西专利特等奖10万元/件，广西外观设计特等奖8万元/件；获得广西专利一等奖8万元/件，广西外观设计一等奖奖金5万元/件；获得广西专利二等奖5万元/件，广西外观设计二等奖奖金3万元/件；获得广西专利三等奖3万元/件，广西外观设计三等奖奖金2万元/件。[20]

六、服务业通用政策

1.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21]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2]

政策依据附注：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



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4年第2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8.《柳州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柳政规〔2025〕3号）；《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桂政办发〔2025〕32号）。《2025年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桂金融发〔2025〕18号），有效期：2025年7月至2027年12月。

9.《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提升行动计划》（桂工信企业〔2022〕109号），有效期：2022年2月15日起执行；《关于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若干措施》（桂工信企业〔2022〕111号），有效期：2022年2月15日起执行。《广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优

育强提质进阶实施方案》（桂工信企业〔2025〕309号），有效期：2025年至2027年。

10.《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桂政办发〔2024〕10号），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1.《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1〕81号），有效期：2021年8月4日起执行。

12.《广西稳外贸外资基本盘若干措施》（桂商贸发〔2022〕89号），有效期：2022年8月4日起执行。

13.《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5〕42号），有效期：自2025年9月20日起施行。

14.《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租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融工管委服务中心发〔2023〕1号）

15.《柳州市支持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发展的九条措施（第一批）实施细则》（柳工信通〔2025〕11号），有效期：2025年2月18日起执行；《柳州市支持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发展的九条措施（第一批）》（柳政规〔2024〕8号），有效期：2024年10月23日至2029年10月23日。

16.《关于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桂工信规范〔2025〕931号），有效期：2025年11月2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投资指引》（桂数发〔2025〕17号），有效期：2025年11月起施行。

18.《柳州市加强人才支持保障力度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柳政规〔2024〕6号），有效期：2024年9月27日起执行。

1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广西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5〕58号），有效期：2025年12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20.《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融水苗族自治



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知识产权奖励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融市监规〔2025〕1号），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起。



服务承诺

一、热情为外商提供有关投资产业政策、地方优惠政策、项目审批材料、办事程序的咨询。

二、认真按照代办制度的有关规定，主动、规范地为国内外投资客商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三、认真执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四个制度”及替代制度。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材料齐全的，当日完成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工作，3个工作日内完成与有关审批单位的对接和材料的移交。

四、加强沟通与协调工作，积极帮助外来投资企业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文明办公，礼貌待人，清正廉洁，依法行政，不以权谋私，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现象发生。

六、对违诺行为按责任追究制追究责任人责任。

七、投诉电话：0772-6451045。

